

**南臺科技大學**  
**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91.9.5 教育部師(三)第 91133554 號函核定  
93.05.25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  
95.01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3.31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  
100.06.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.09.06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  
102.12.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03929 號函核定  
106.12.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.1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8996 號函核定  
107.12.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4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49646 號函核定  
113.6.21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48993 號函核定

| 課程類別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| 學分 | 學年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教育基礎課程 | 教育心理學           | 2  | 一上 | 1.*為必修。<br>2.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。      |
|        | 教育概論            | 2  | 一上 |  |
|        | 教育社會學           | 2  | 一下 |  |
|        | 青少年心理學          | 2  | 一下 |  |
|        | *教育議題專題         | 2  | 一下 |  |
|        | 教育哲學            | 2  | 二上 |  |
|        |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       | 2  | 二上 |  |
|        | 多元文化教育          | 2  | 二下 |  |
| 教育方法課程 | *課程發展與設計        | 2  | 一上 | 1.*為必修。<br>2.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。      |
|        |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      | 2  | 一上 |  |
|        | 學習原理            | 2  | 一上 |  |
|        | 教育研究法           | 2  | 一上 |  |
|        | 教學原理            | 2  | 一上 |  |
|        | 人際關係與溝通         | 2  | 一下 |  |
|        | 教育統計            | 2  | 一下 |  |
|        | 學習評量            | 2  | 二上 |  |
|        | 班級經營            | 2  | 二上 |  |
|        | 適性教學            | 2  | 二上 |  |
|        | *特殊教育導論         | 3  | 二下 |  |
|        | 教學媒體與運用         | 2  | 二下 |  |
| 教育實踐課程 | *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| 2  | 二上 | 1.*為必修。<br>2.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。      |
|        | *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 | 2  | 二下 |  |
|        | *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  | 2  | 一下 |  |
|        | 勞動倫理與職業安全       | 2  | 一上 |  |
|        | 教師專業發展          | 2  | 一下 |  |
|        | 創新思考與教學         | 2  | 二上 |  |
|        | 資料導向決策的實證教學     | 2  | 二下 |  |
| 普通課程   | 情緒與壓力管理         |    |    | 普通課程採計通識課程學分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教育學程學分數為 0 學分。 |
|        | 口頭報告訓練實務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管理與行銷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性別關係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
修讀說明：

- 1.\*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(內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)。
- 2.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(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、普通課程至少 1 門 0 學分,餘未規範之 6 學分可於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中修足)。
- 3.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（至少 54 小時）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4.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(含)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- 5.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，務必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。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雪怡  
電話：02-7736-6232  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489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  
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5月8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13000458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四、請貴校完備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平台並函報本部，經本部檢覈後始完成課程修正程序。

正本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